附件3：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完全了解《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 《太原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若干支持政策（2020-2023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2022年度太原市专利推广实施项目申报指南》，作为申报项目主体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2. 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申报指南如实提供，全部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伪造，经费预算以实际合理测算，所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其它渠道立项或财政资金资助。

3. 本单位无未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

4. 项目组成员身份均真实有效;

5. 我单位严格按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6. 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我单位专项工作承接资格、收回拨付经费并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由我单位承担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